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勞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戴行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安進藥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欣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2,78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027元，及自各該給付期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
計算之利息，第三項請求被告自115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依法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、三項請求工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因聲明第一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加計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原告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14,521,620元【計算式：（233,027元＋9,000元）×12月×5年＝14,521,620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351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14,521,971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,521,97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應先徵收52,78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政彬

附表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
（續上頁）

1	23萬3,027元	115年7月26日	115年8月5日	5%	351.14元
小計					351.14元